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 东华 编号:临 2006-01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9:3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187,324,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43,493,284.1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49,328.42元,提取法定公益金2,174,662.01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129,117,910.54元,扣除上年已分配利润20,000,000元及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60,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86,087,202.08元,资本公积金63,290,210.68元。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益金后,拟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
5、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大会通过继续聘请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相关费用。

7、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大会以187,324,6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李胜先生、李宏坤先生、陈湘云先生、吴绪清先生、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 1)关于选举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2)关于选举杨树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3)关于选举李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4)关于选举李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5)关于选举陈湘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6)关于选举吴绪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7)关于选举戴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8)关于选举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 9)关于选举宋献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187,324,651票,当选。

13、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奕沙女士、刘耀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选举陈奕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187,328,5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 2.选举刘耀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187,320,751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另公司职工代表也已选举出于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年云先生、宋献中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罗国民先生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代其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李瑾、高东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杨树坪先生简历:

杨树坪,男,48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大学名誉教授、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广州青年商会副会长、广州市维护社会治安基金会名誉会长、广州市工商联联合会常委。1978年至1982年在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学习,1982年至1995年在广州铁路工程总公司先后任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副经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5年创立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州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树葵先生简历:

杨树葵,男,44岁,高中学历。1978年至1983年在广东省新会市仙洞中学任民办教师,1983年至1996年在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公司任主任,1996年至2002年在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在广州粤泰集团工作,现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城启集团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胜先生简历:

李胜,男,43岁,双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92年先后在广州化学试剂厂、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农业生产力资料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3月任广州远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南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恒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9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宏坤先生简历:

李宏坤,男,44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香港秘书公会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证书。1992年1月至1998年4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1998年4月至2001年6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4月12日增选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湘云先生简历:

陈湘云,男,32岁,硕士,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广州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助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高科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项目投资部经理,并派驻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广州粤泰集团企业发展经营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粤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绪清先生简历:

吴绪清,男,38岁,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在读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至1994年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外汇交易员、国际结算科长;1993年至1996年任香港美达多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柬埔寨金边金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信贷部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加拿大嘉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总裁;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圳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17日始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戴逢先生简历:

戴逢,男,63岁,工程师。武汉市城市建设学院规划与建设系毕业。1986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山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兼职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校董,日本福冈都市规划局技术顾问;1996年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交通规划学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规划局高级规划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副理事长;1999年任中国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并当选为中国规划师协会会员。1998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政协副主席,中共广州市政协党组成员,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05年5月起任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非先生简历:

李非,男,50岁,博士,博士生导师。1989年至1993年在南开大学和日

本国立教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获得经济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6月,应日本国学术振兴会的邀请,赴日本做博士后研究。1998年4月至2000年6月为聘两年,受聘为日本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归国后,升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01年至2002年曾任天津创业管理咨询公司顾问。2002年1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研究方向是管理学理论。2003年至今任广州金发科技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深圳南山综合农贸批发市场顾问。
宋献中先生简历:
宋献中,男,42岁,财务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2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2月—7月为MMU(曼彻斯特城市大学)访问学者。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2年12月起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年4月起任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2004年9月任MPACC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今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6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奕沙女士简历:

陈奕沙,女,52岁,硕士。1972年至1983年在广州市副食品公司工作,1983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旅游局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珠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至2004年3月在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州粤泰集团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开始出任公司监事长。

刘耀庭先生简历:

刘耀庭,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90年在广州铁路局工作。1991年至1994年在深圳平原铁路有限公司任物业公司副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雪峰地产公司副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广州铁路勘测设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经营部总经理。

于湘先生简历:

于湘,男,50岁,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9月任长沙铁道学院教授;1985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湖南邵阳第一建筑设计院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珠海银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工程中心总经理;2004年2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 东华 编号:临 2006-011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6年5月12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树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四个专项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共同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如下:

-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李胜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主任委员。
- 2.董事李胜先生、董事杨树葵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戴逢先生为主任委员。
- 3.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 4.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吴绪清先生、独立董事戴逢先生、李非先生、宋献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献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四、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五、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胜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六、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胜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建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七、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蔡锦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谢海英女士为公司审计室主任,任期为三年。

九、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本届总经理月薪为税后2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月薪不低于税后1.5万元,不高于税后1.8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简历:

杨树坪,男,48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大学名誉教授、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广州青年商会副会长、广州市维护社会治安基金会名誉会长、广州市工商联联合会常委。1978年至1982年在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学习,1982年至1995年在广州铁路工程总公司先后任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副经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5年创立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州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5月12日选举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经理李胜先生简历:

李胜,男,43岁,双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92年先后在广州化学试剂厂、广东省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农业生产力资料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3月任广州远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南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恒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9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广州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12日选举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李宏坤先生简历:

李宏坤,男,44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香港秘书公会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证书。1992年1月至1998年4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1998年4月至2001年6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起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4月增选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6年5月12日选举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简历:

杨建东,男,33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0-2001年10月在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年11月-2004年3月在深圳大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3月-2004年4月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4月19日始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蔡锦霓女士简历:

蔡锦霓,女,34岁,硕士,经济师,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证券部、物业部,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2003年5月始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广州市民主建国会综合二总支委员,广州市民主建国会第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审计室主任谢海英女士简历:

谢海英,女,34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至1999年先后在广州房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海南广发房地产实业公司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广州房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会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2004年11月始受聘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 东华 编号:临 2006-012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奕沙女士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决定聘任蔡锦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主席及监事会秘书简历

监事会主席陈奕沙女士简历:

陈奕沙,女,52岁,硕士。1972年至1983年在广州市副食品公司工作,1983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旅游局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珠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至2004年3月在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州粤泰集团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2006年5月12日始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秘书蔡锦霓女士简历:

蔡锦霓,女,34岁,硕士,经济师,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证券部、物业部,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2003年5月始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广州市民主建国会综合二总支委员,广州市民主建国会第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5月12日聘任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18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谢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的议案》,现将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履历及声明予以补充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5月12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谢庄先生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见谢庄先生履历),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成分,被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于海南省海口市

谢庄先生简历:

谢庄,男,51岁,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四级高级法官。
曾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经济审判庭庭长,四川省工业产权研究会高级委员会委员、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房地产审判庭庭长、经济审判庭庭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3年5月起提前退休。自200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庄,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机构的影响。

声明人:谢庄

2006年4月26日于海南省海口市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G 美克 编号:临 2006-011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美国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14,56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98,162,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6,40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6,404,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6,404,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2005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2,528,134.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90,801.44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1,745,300.72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99,300,682.2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126,652,915.51元。

公司拟以2005年度总股本198,892,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9,944,640.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6,404,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2005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2,528,134.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90,801.44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1,745,300.72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99,300,682.2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126,652,915.51元。
同意114,567,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6,404,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